

公 開 類		編報機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季（年）報	每季終了後二十日內編報（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表 號	30435-02-01

高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單位：人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性別	訓練人數	及格人數	汰離人數		平均年齡	身分別		年齡分布										教 育 程 度						
			不及格人數	其他事由人數		一般	原住民	未滿20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碩士以上	大學專科	高中高職	國中以下			
總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紙張尺度：A4(297 x210公厘)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
填表說明：本表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

高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經由高等考試錄取且參加訓練之人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一）季報：以每季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二）年報：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本項統計係以實務訓練機關函報請證日期為計算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按訓練人數、及格人數、汰離人數、平均年齡、身分別、年齡分布及教育程度分類。
橫列按性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一）訓練人數：指完成全程訓練之人數。
（二）及格人數：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之人數。
（三）汰離人數：包含訓練成績不及格或訓練期間因其他事由汰離者。其他事由汰離，包括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課程測驗經扣考處分及其他因故中途離訓者等。
（四）身分別：分一般及原住民。
（五）年齡分布：分未滿20歲、20~24歲、25~29歲、30~34歲、35~39歲、40~44歲、45~49歲、50~54歲、55~59歲、60歲以上等區間，年齡均以實足年齡計算。
（六）教育程度別：分國中以下、高中高職、大學專科及碩士以上。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依培訓管理系統資料庫資料按季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
- 六、編送對象：本表供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統計年報，每年印送有關單位參考。

公 開 類		編報機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季（年）報	每季終了後二十日內編報（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表 號	30435-02-02

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單位：人											
性別	訓練人數	及格人數	汰離人數		平均年齡	身分別		年齡分布										教 育 程 度			
			不及格 人數	其他事 由人數		一般	原住民	未滿20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碩士以上	大學專科	高中高職	國中以下
總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紙張尺度：A4(297 x210公厘)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
填表說明：本表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

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經由普通考試錄取且參加訓練之人員。
-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季報：以每季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二)年報：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本項統計係以實務訓練機關函報請證日期為計算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按訓練人數、及格人數、汰離人數、平均年齡、身分別、年齡分布及教育程度分類。
橫列按性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訓練人數：指完成全程訓練之人數。

(二)及格人數：指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之人數。

(三)汰離人數：包含訓練成績不及格或訓練期間因其他事由汰離者。其他事由汰離，包括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課程測驗經扣考處分及其他因故中途離訓者等。

(四)身分別：分一般及原住民。

(五)年齡分布：分未滿20歲、20~24歲、25~29歲、30~34歲、35~39歲、40~44歲、45~49歲、50~54歲、55~59歲、60歲以上等區間，年齡均以實足年齡計算。

(六)教育程度別：分國中以下、高中高職、大學專科及碩士以上。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依培訓管理系統資料庫資料按季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
- 六、編送對象：本表供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統計年報，每年印送有關單位參考。

公 開 類		編報機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季（年）報	每季終了後二十日內編報（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表 號	30435-02-03

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中華民國 年第 季

單位：人

性別	訓練人數	及格人數	汰離人數		平均年齡	身分別		年齡分布									教 育 程 度			
			不及格人數	其他事由人數		一般	原住民	未滿20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碩士以上	大學專科	高中高職
總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紙張尺度：A4(297 x210公厘)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

填表說明：本表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

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經由初等考試錄取且參加訓練之人員。

二、統計標準時間：(一)季報：以每季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二)年報：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本項統計係以實務訓練機關函報請證日期為計算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按訓練人數、及格人數、汰離人數、平均年齡、身分別、年齡分布及教育程度分類。

橫列按性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一)訓練人數：指完成全程訓練之人數。

(二)及格人數：指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之人數。

(三)汰離人數：包含訓練成績不及格或訓練期間因其他事由汰離者。其他事由汰離，包括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課程測驗經扣考處分及其他因故中途離訓者等。

(四)身分別：分一般及原住民。

(五)年齡分布：分未滿20歲、20~24歲、25~29歲、30~34歲、35~39歲、40~44歲、45~49歲、50~54歲、55~59歲、60歲以上等區間，

年齡均以實足年齡計算。

(六)教育程度別：分國中以下、高中高職、大學專科及碩士以上。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依培訓管理系統資料庫資料按季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

六、編送對象：本表供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統計年報，每年印送有關單位參考。

公 開 類		編報機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季（年）報	每季終了後二十日內編報（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表 號	30435-02-04

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單位：人

考試類別及性別	訓練人數	及格人數	汰離人數		平均年齡	身分別		年 齡 分 布								教 育 程 度				
			不及格人數	其他事由人數		一般	原住民	未滿20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碩士以上	大學專科	高中高職
總計																				
男																				
女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計男																			
特種考試臺北市府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計男																			
	女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計男																			
	女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計男																			
	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計男																			
	女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紙張尺度：A4(297 x210公厘)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
填表說明：本表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

公 開 類		編報機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季（年）報	每季終了後二十日內編報（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表 號	30435-02-04

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續一)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單位：人

考試類別及性別	訓練人數	及格人數	汰離人數		平均年齡	身分別		年 齡 分 布								教 育 程 度					
			不及格人數	其他事由人數		一般	原住民	未滿20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碩士以上	大學專科	高中高職	國中以下
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	計 男 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計 男 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計 男 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計 男 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計 男 女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紙張尺度：A4(297 x210公厘)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
填表說明：本表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

公 開 類		編報機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季（年）報	每季終了後二十日內編報（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表 號	30435-02-04

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續二)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單位：人

考試類別及性別	訓練人數	及格人數	汰離人數		平均年齡	身分別		年齡分布									教 育 程 度				
			不及格人數	其他事由人數		一般	原住民	未滿20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碩士以上	大學專科	高中高職	國中以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民航人員考試	計 男 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稅務人員考試	計 男 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關務人員考試	計 男 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計 男 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計 男 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原住民族考試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紙張尺度：A4(297 x210公厘)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

填表說明：本表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

公 開 類		編報機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季（年）報	每季終了後二十日內編報（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表 號	30435-02-04

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續三)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單位：人

考試類別及性別	訓練人數	及格人數	汰離人數		平均年齡	身分別		年齡分布									教 育 程 度				
			不及格人數	其他事由人數		一般	原住民	未滿20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碩士以上	大學專科	高中高職	國中以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計男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計男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	計男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計男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計男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計男																				
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一、二等考試	計男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	----	------------------	------

紙張尺度：A4(297 x210公厘)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
填表說明：本表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

公 開 類		編報機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季（年）報	每季終了後二十日內編報（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表 號	30435-02-04

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續完)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單位：人

考試類別及性別	訓練人數	及格人數	汰離人數		平均年齡	身分別		年齡分布									教 育 程 度				
			不及格人數	其他事由人數		一般	原住民	未滿20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碩士以上	大學專科	高中高職	國中以下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	計男																				
	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	計男																				
	女																				
特種考試台北市政府所屬捷運人員考試	計男																				
	女																				
特種考試政風人員考試	計男																				
	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	計男																				
	女																				
特種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計男																				
	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計男																				
	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計男																				
	女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紙張尺度：A4(297 x210公厘)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

填表說明：本表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

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經由各類特種考試錄取且參加訓練之人員。

二、統計標準時間：(一)季報：以每季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二)年報：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本項統計係以實務訓練機關函報請證日期為計算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按訓練人數、及格人數、汰離人數、平均年齡、身分別、年齡分布及教育程度分類。

橫列按考試類別及性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一)訓練人數：指完成全程訓練之人數。

(二)及格人數：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之人數。

(三)汰離人數：包含訓練成績不及格或訓練期間因其他事由汰離者。其他事由汰離，包括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課程測驗經扣考處分及其他因故中途離訓者等。

(四)身分別：分一般及原住民。

(五)年齡分布：分未滿20歲、20~24歲、25~29歲、30~34歲、35~39歲、40~44歲、45~49歲、50~54歲、55~59歲、60歲以上等區間，年齡均以實足年齡計算。

(六)教育程度別：分國中以下、高中高職、大學專科及碩士以上。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依培訓管理系統資料庫資料按季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

六、編送對象：本表供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統計年報，每年印送有關單位參考。

公 開 類		編報機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季（年）報	每季終了後二十日內編報（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表 號	30435-02-05

升任官等訓練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單位：人

考試類別及性別	訓練人數	及格人數	不及格人數	平均年齡	身分別		年齡分布										教 育 程 度			
					一般	原住民	未滿20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碩士以上	大學專科	高中高職	國中以下
總計																				
男																				
女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	計																			
男																				
女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	計																			
男																				
女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	計																			
男																				
女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	計																			
男																				
女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紙張尺度：A4(297 x210公厘)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
填表說明：本表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

升任官等訓練 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參與升任官等訓練之人員。

二、統計標準時間：(一)季報：以每季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二)年報：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本項統計以訓練合格證書生效日為計算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按訓練人數、及格人數、不及格人數、平均年齡、身分別、年齡分布及教育程度分類。

橫列按考試類別及性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一)訓練人數：指實際報到參訓之人數(含免訓人數)。

(二)及格人數：指訓練成績及格者，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之人數。

(三)身分別：分一般及原住民。

(四)年齡分布：分未滿20歲、20~24歲、25~29歲、30~34歲、35~39歲、40~44歲、45~49歲、50~54歲、55~59歲、60歲以上等區間，年齡均以實足年齡計算。

(五)教育程度別：分國中以下、高中高職、大學專科及碩士以上。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依培訓管理系統資料庫資料按季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

六、編送對象：本表供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統計年報，每年印送有關單位參考。